

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盃閩南語競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本市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文教育，實施「母語日」參考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1.增進師生聽台語、說台語的能力。

2.培養師生日常生活中運用台語的能力

3.促進師生瞭解台語文化的內涵及探索台語文學之興趣

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五、參加對象：分一年級及二年級組

六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(五)~11 月 3 日(二)

七、報名方式：一年級限 25 人，二年級限 23 人，採書面報名。

(1) 10 月 16~11 月 3 日：每班自由報名，**但以 1 人為限**，故由各班國文任課教師或導師推薦優秀學生 1 人。

(2) 11 月 5~11 月 9 日：如有餘額，則**開放第二階段報名**，直到額滿。

八、競賽項目與方式：(1)一年級：閩南語朗讀 (2)二年級：閩南語演說

項目	參加對象	競賽時間	競賽標準	競賽地點	競賽時間	競賽內容
閩南語朗讀	一年級	12 月 23 日 (三) 上午 9:15	語音(發音及聲調):50%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:40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第一會議室	3 分鐘 為限	當場從已公告的篇目中抽一篇(如附件一)
閩南語演說	二年級		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45%。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45%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	4~5 分鐘 為限	演說題目： 國中生的心事 啥人知?

九、評分委員：由本處聘請本校國文教師擔任

十、獎懲：各年級原則上錄取第一名一位，第二名二位，第三名三位，佳作數名，呈請校長頒發獎狀。(視實際成績、參加人數酌取)

十一、比賽應注意事項：

1.朗讀組抽題後即至預備席就座準備，準備時間 3 分鐘。

2.朗讀組競賽時間 3 分鐘，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長鈴，並立即下臺。

3.演說組時間 4~5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4.演說組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，4 分鐘時按 1 次短鈴，5 分鐘一到按 1 次長鈴，並立即下臺。

5.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(45%)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經費：由本校合作社協助支付

十三、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後施行

十四、附件一：本次朗讀篇目採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《國中學生組閩南語朗讀篇目編號 1,3,6,8》

【附件一】一年級閩南語朗讀競賽篇目：

序號	篇目	序號	篇目
1	騎鐵馬	3	減塑到無痕食食
2	阮的基隆河	4	做伙大漢，陪你老。

